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解讀商務契約陷阱及案例解析

劉倩妘律師



本次研討會提供的資訊，包括口頭及書面資料及講義，僅為便利討論本次研討會相關議題之用，並不代表對任何特定議題表示之意見。與會者在採行本次研討會中提出之任何內容與建議前，仍應徵詢相關專家之意見。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個人簡介

劉倩姣律師 (Charlotte Liu)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碩士 (1997)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2004)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2005迄今)
- 美國康乃爾大學訪問學者 (2012)

經歷

-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 (1995)
- 中華民國律師 (1996)
-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1999-2002)
-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2000)
- 理財規劃人員考試及格 (2004)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PwC legal)副總經理/律師 (2004-2011)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管理部專案經理 (2004)
- 中華民國仲裁人 (2010)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勞資關係委員會委員 (2010迄今)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經法委員會委員 (2011, 2012迄今)

專長

- 公司法暨證管法令、公司營運相關法律事務暨法律遵循、法令規章暨契約、消費者保護暨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勞動法令、保險海運等商務爭議、行政救濟、非訟民刑事訴訟暨仲裁



大綱

- 商務契約的基本概念
- 解讀商務契約陷阱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商務契約的基本概念



商務契約的基本概念

□ 案例一：

A公司以電話向B公司叫貨，要求一個星期到貨，B公司應允。B公司因出貨不及，二個星期才到貨，導致A公司無法及時出貨予客戶。客戶向A公司索賠新台幣一千萬元。A公司因而向B公司請求賠償。

- B公司可否主張，雙方未簽訂書面契約，因此契約不成立？
- B公司可否主張，雙方未約定價格，因此契約不成立？



商務契約的基本概念

□ 案例二：

A公司向B公司下訂單，訂單背面密密麻麻記載交易條件，包括要求B公司負十年的保固責任，B公司收到訂單後出貨。

- A公司可否向B公司主張十年的保固責任？
- B公司可否以未在訂單上簽署主張不受拘束？



商務契約的基本概念

□ 契約之成立要件

□ 當事人

□ 標的

□ 意思表示一致

-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契約即為成立(民法§161)。
-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民法§153 II)。



商務契約的基本概念

□ 契約之成立要件

□ 契約是否一定要有書面？

■ 要式契約：

- 民法§73：「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訂單是否為契約？

商務契約的基本概念

□ 契約之種類

□ 有名契約/無名契約

- 有名契約:法律已依其類型賦予一定名稱
- 有名契約之強制規定，必須適用；有名契約之任意規定可以契約變更之。

□ 一時的契約/繼續性契約

- 繼續性契約原則上不解除契約，僅終止契約。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 解讀商務契約的陷阱



解讀商務契約的陷阱

- 陷阱一：簽訂契約的當事人究竟是誰？
- 陷阱二：契約條款是否一定有效？
- 陷阱三：如何確保經銷授權後之主控權？
- 陷阱四：最優惠價格之效力？
- 陷阱五：產品瑕疵可以向誰請求？
- 陷阱六：如何利用合約條款避免信用風險？
- 陷阱七：委託設計智慧財產權是誰的？



陷阱一：簽訂契約的當事人究竟是誰？

□ 案例三：

A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B公司為A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境外公司，C公司為B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大陸公司。C公司向台灣D公司下單後未付貨款，且經D公司查證C公司已無財產。

- D公司可否以所有聯繫溝通均由A公司人員處理，故向A公司請求給付貨款？



陷阱一：簽訂契約的當事人究竟是誰？

- 母公司vs.子公司
- 總公司vs.分公司



陷阱一：簽訂契約的當事人究竟是誰？

- 民法總則施行法§ 15：「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71：「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陷阱二：契約條款是否一定有效？

□ 案例四：

A公司與B公司簽訂意向書，約定A公司擬併購B公司，並將對B公司進行查核，嗣後雙方協商不成，未完成併購。

- 意向書是否具有法律上效力？
- A公司進行查核所取得B公司的機密資料是否負有保密義務？



陷阱二：契約條款是否一定有效？

□ 契約之效力

- 意向書、協議、保證書、切結書，是否為契約？
- 民法§71：「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民法§72：「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陷阱二：契約條款是否一定有效？

□ 機密資訊之定義

■ 營業秘密法§2：「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陷阱二：契約條款是否一定有效？

□ 侵害營業秘密

□ 營業秘密法§10：「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

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

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

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

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陷阱二：契約條款是否一定有效？

□ 侵害營業秘密

□ 請求排除侵害(營業秘密法§11)

□ 請求損害賠償(營業秘密法§12)

■ 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

■ 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 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3倍。(營業秘密法§13)



陷阱二：契約條款是否一定有效？

□ 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

■ 營業秘密法§13之1：「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營業秘密管理規劃

內部控管

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外部控管

- 保密措施
- 保密約定

員工控管

- 到職前侵權防免
- 到職後侵權防免
- 競業禁止規範



陷阱三：如何確保經銷授權後之主控權？

□ 案例五：

1996年必翔公司，將自有名牌「Shoprider」的電動代步車交給英國DMA公司代理，DMA要求雙方簽署五年的獨家代理權合約，必翔也要求DMA要將市場從英國擴大到整個歐盟，而DMA則有優先續約權。

- 五年契約屆滿，必翔認為DMA沒有達到每年銷售五千台的契約要求，且僅行銷英國市場，並未打開全歐市場，打算收回代理權，但DMA以續約優先權向英國法院對必翔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且以未來代理二十年所賺取的金額做為賠償金計算。
- 如何簽訂經銷契約？



陷阱三：如何確保經銷授權後之主控權？

□ 授予經銷權之風險控管條款

□ 授予經銷權的風險何在？

- 經銷商產品推展不利
- 經銷商不當行為影響商譽
- 經銷商信用不佳
- 經銷權無法收回
-



陷阱三：如何確保經銷授權後之主控權？

□ 授予經銷權之風險控管條款

□ 經銷商產品推展不利

- 責任金額
- 銷售預估
- 競業禁止
- 專屬/非專屬授權
- 經銷客戶劃分



陷阱三：如何確保經銷授權後之主控權？

□ 授予經銷權之風險控管條款

□ 經銷商不當行為影響商譽

- 促銷及訓練活動
- 商標授權約定
- 非代理人約定
- 限制轉售價格？



陷阱三：如何確保經銷授權後之主控權？

□ 授予經銷權之風險控管條款

- 經銷商信用不佳
- 經銷權無法收回
 - 經銷區域(經銷區域外客戶之處理、經銷區域之調整)
 - 授權期間
 - 終止契約
- 其它買賣契約賣方應考量事項
- 其他契約一般條款(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陷阱四：最優惠價格之效力？

□ 案例六：

A公司與B公司簽訂長期供應契約，約定B公司應以最優惠價格供應。

- A公司採購量為五千件月結一百二十天，但有C公司採購量二十萬件月結六十天，A公司可否要求比照C公司之價格？
- B公司可否要求調整價格？



陷阱四：最優惠價格之效力？

- 買方於買賣契約中之風險控管條款
 - 買方的風險何在？
 - 價格是否合理
 - 是否可依需求到貨
 - 產品品質問題
 - 產品侵權問題
 - 付款條件
 - 繼續性契約的風險
 -



陷阱四：最優惠價格之效力？

- 買方於買賣契約中之風險控管條款
 - 價格是否合理
 - 優惠價格
 - 價格調整
 - 更改訂購單、交付日期、地點之權利
 - 是否可依需求到貨
 - 賣方不得拒絕訂購、充足供應
 - 遲延交貨之處理



陷阱四：最優惠價格之效力？

- 買方於買賣契約中之風險控管條款
 - 產品品質問題
 - 瑕疵擔保責任
 - 保固責任
 - 產品侵權問題
 - 產品責任
 - 智慧財產權侵權責任



陷阱四：最優惠價格之效力？

- 買方於買賣契約中之風險控管條款
 - 付款條件
 - 驗收後付款、違約扣款
 - 買賣標的風險負擔(運送責任/所有權移轉)
 - 繼續性契約的風險
 - 不同筆訂單之關係
 - 契約終止/解除



陷阱五：產品瑕疵可以向誰請求？

□ 案例七：

A公司與B公司間有長期供應關係，過去兩年間，A公司供應的產品品質尚佳，但最近以來A公司產品不斷被客訴，並且有B公司之客戶因此受傷。

- B公司是否可以向A公司要求退貨？而且取消後續已發出之訂單？
- B公司可否向A公司請求，為客戶維修、被客戶取消訂單或減少銷售量之損失？
- B公司客戶可否向A公司要求退貨，以及請求賠償？



陷阱五：產品瑕疵可以向誰請求？

□ 區別產品瑕疵與產品責任

■ 產品瑕疵

- 滅失或減少其價值
- 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約定效用
- 缺少保證之品質



陷阱五：產品瑕疵可以向誰請求？

□ 區別產品瑕疵與產品責任

□ 產品責任

■ 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有欠缺(民法§191-1)

■ 不符合當時科技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消保法§7I：「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未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 消費者保護法§7II：「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陷阱五：產品瑕疵可以向誰請求？

- 區別產品瑕疵與產品責任
 - 下列事實涉及產品瑕疵或產品責任？
 - 電視機未取得節能標章？
 - 洗衣機不能運轉？
 - 除濕機自燃？
 - 汽車暴衝？
 - 飲料含塑化劑？
 - 保健食品沒有達到宣稱的減肥效果？
 - 保健食品導致洗腎？
 - 蒟蒻果凍噎死？



陷阱五：產品瑕疵可以向誰請求？

- 區別產品瑕疵與產品責任
 - 責任性質不同
 - 產品瑕疵：契約責任(債務不履行)
 - 產品責任：侵權責任
 - 請求權人/被請求權人不同
 - 產品瑕疵：契約當事人
 - 產品責任：
 - 請求權人：消費者+第三人
 - 被請求權人：



陷阱五：產品瑕疵可以向誰請求？

□ 區別產品瑕疵與產品責任

□ 被請求人不同

■ 產品責任被請求權人：

■ 企業經營者

- 消保法§2I(2)：「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消保法§8 II：「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前條之企業經營者。」



陷阱五：產品瑕疵可以向誰請求？

□ 區別產品瑕疵與產品責任

□ 民事效果不同

■ 產品瑕疵：

■ 解除契約、減少價金

- 民法§359：「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 損害賠償

- 民法§360：「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 交付無瑕疵物



陷阱五：產品瑕疵可以向誰請求？

□ 區別產品瑕疵與產品責任

□ 民事效果不同

■ 產品責任：

■ 損害賠償

- 消費者保護法§7 III：「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 消費者保護法§51：「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之懲罰性賠償金。」

■ 回收商品或停止服務

- 消費者保護法§10：「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陷阱六：如何利用合約條款避免信用風險？

□ 案例八：

A公司與B公司交易往來多年，一向是月結九十天，但這半年款項B公司一再拖欠。

- A公司已交付B公司之產品，A公司是否可以取回？
- A公司尚有已收受之訂單未出貨，是否可以拒絕出貨？



陷阱六：如何利用合約條款避免信用風險？

- 賣方的風險何在？
 - 擔負違約責任
 - 擔負侵權責任
 - 買方信用風險



陷阱六：如何利用合約條款避免信用風險？

- 擔負違約責任/侵權責任
 - 有權拒絕或修正訂購單
 - 限制瑕疵擔保責任(限制範圍、提出時間、處理方式)
 - 最高賠償責任限額、排除所失利益之賠償



陷阱六：如何利用合約條款避免信用風險？

- 買方信用風險
 - 買賣標的所有權於付款後移轉
 - 遲延付款之責任及效果
 - 違約金
 - 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 懲罰性違約金



陷阱六：如何利用合約條款避免信用風險？

- 付款之擔保
 - 定金/預付款
 - 保證人/銀行履約保證
 - 開立本票/支票
 - 設定抵押權、質權



陷阱七：委託設計智慧財產權是誰的？

□ 案例九：

A公司委託B公司開發軟體，並於完成開發後長期供應A公司。A公司嗣後發現B公司除了將開發的軟體賣給A公司，尚出售予C公司；而且A公司近日收到D公司警告函，表示B公司開發的軟體有侵權。

- B公司開發的軟體，可否再賣給C公司？A公司有什麼權利可以主張？
- A公司接到警告函應如何回應？可否向B公司求償？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權利性質	僱傭關係	出資關係
專利權	專利申請權	(1) <u>職務上</u> 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屬於 <u>僱用人</u> (專利法§7 I) (2) <u>非職務上</u> 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屬於 <u>受僱人</u> (專利法§8 I)	(1) 依雙方契約約定； (2) <u>契約未約定時</u> ，則屬於 <u>受聘人</u> (專利法§7 III)
	專利權	(1) <u>職務上</u> 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屬於 <u>僱用人</u> (專利法§7 I) (2) <u>非職務上</u> 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屬於 <u>受僱人</u> (專利法§8 I)	(1) 依雙方契約約定； (2) <u>契約未約定時</u> ，則屬於 <u>受聘人</u> (專利法§7 III)
	姓名表示權	屬於 <u>受聘人</u> (專利法§7 IV)	屬於 <u>受僱人</u> (專利法§7 IV)
著作權	著作人格權	(1) <u>原則上屬於受僱人</u> ； (2) 例外得以契約約定歸屬於僱用人 (著作權法§11 I)	(1) <u>原則上屬於受聘人</u> ； (2) 例外得以契約約定歸屬於出資人 (著作權法§12 I)
	著作財產權	<u>原則上屬於僱用人</u> ； 例外得以契約約定歸屬於受僱人 (著作權法§11 II)	依雙方契約約定； <u>契約未約定時</u> ，則屬於 <u>受聘人</u> (著作權法§12 II)



陷阱七：委託設計智慧財產權是誰的？

- 委託開發合約之風險何在？
 - 開發標的功能/效用之約定
 - 開發時程
 - 付款條件
 - 智慧財產權歸屬
 - 智慧財產權侵權處理



陷阱七：委託設計智慧財產權是誰的？

- 接獲警告函之處理
 - 評估主張專利強度/侵權情形
 - 評估對方意圖（求戰/求和）
 - 評估向第三人求償的可能性
 - 評估對方有無侵權/妨礙公平競爭
 - 決定公司因應策略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 Premium Attorneys-at-Law —

聯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250號12樓

聯絡電話：(02)7721-1861、(02)77211859

傳真電話：(02)7722-3888

網 站：www.premiumlaw.tw

電子郵箱：info@premiumlaw.tw